

一场及时的救助

□ 侯保月 许春祥

“这笔救助金真是雪中送炭啊！我替孩子谢谢你们……”近日，当刘肖（化名）的父母拿到4万元司法救助金时，激动地对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说。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以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积极探索，落细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推动多项检察业务实现深度融合。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以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积极探索，落细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推动多项检察业务实现深度融合。近日，该院针对辖区一未成年学生不慎坠楼事件，综合运用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督促相关部门履职等方式，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 能动履职寻线索

日前，枣强县检察院在与县法院沟通时了解到，法院正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经进一步询问得知，案件当事人刘肖（化名）系辖区某小学三年级学生，平时中午在一托管机构就餐、休息。2021年4月12日13时许，刘肖离开托管机构，从破损围挡空隙处进入附近某建筑工地，不慎坠楼摔伤。

后来，刘肖的父母多次与托管机构、开发商和建筑商三侵权方沟通没有结果，于是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 支持起诉助维权

得知这一线索后，枣强县检察院及时与刘肖的父母取得联

系，并入户走访调查，倾听他们的诉讼请求和诉讼理由。针对刘肖的父母法律知识缺乏，维权能力较弱的实际，检察院迅速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展开全面调查，后向县法院递交了《支持起诉书》，并派员在庭审中发表了支持起诉意见，有效填补了当事人提供证据的不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 司法救助纾民困

据了解，刘肖经前期住院治疗，已花费医药费30余万元，目前仍处于“植物人”状态。后期巨额的治疗费及康复费让这原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在前期了解刘肖家境的基础上，枣强县检察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应救尽救，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成功申请到国家司法救助金4万元并及时发放，助力刘肖一家渡过难关。

■ 检察建议促治理

在本案中，枣强县检察院立足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经深入调查，分析研判，认为辖区相关职能部门没有全面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在建工地存在安全管理漏洞。于是，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在全县开展在建工地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源头治理，力争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特殊的牵挂

□ 杨鹏

“快过年了，家里还有什么困难需要帮助解决的吗？”1月10日腊八节，我再次拨通了被救助人侯某妻子张某的电话。给她的司法救助金虽然早已发放，但我们和她一家的联系并未结束，就仿佛又多了一门“亲戚”，逢年过节都要去看一看，偶尔打个电话问候一下。“老大放假在家了，老二明年也该上幼儿园了，都挺好的，谢谢你们一直惦记着。”张某说道。

挂了电话，坐在办公室里，想起案件的办理过程又在眼前浮现。2021年，尚义县人民检察院受理了这么一起案件：尚义县某村的徐某与同村侯某的母亲因耕地问题发生纠纷，侯某上前跟徐某理论，随着争吵的升级，两人发生了肢体冲突，侯某弯腰用头顶住徐某的胸，徐某倒地，头部撞在墙上，导致因颈椎充血死亡。有关这件案子的后续处理引起了我的注意。

于是，我叫了同事前往侯某家中走访。一进门就看到破旧的屋子里仍然摆着“全家福”，侯某年迈的母亲因悲伤过度卧病在床，侯某年幼的孩子胆怯地钻到奶奶怀里，侯某妻子张某很意外地看着我们不知所措。看到这幅场景，我的心沉了一下，说不出是什么滋味。当我们说明来意，张某才缓过神儿来，忙着给我们倒水。攀谈中我了解到，侯某的死让这个家失去了所有的经济来源。张某虽不足40岁，但黝黑的脸上已经刻满了深深的皱纹，因常年劳累患上了风湿性腰腿疼，她上有65岁的婆婆需要赡养，下有13岁念初中的大儿子和2岁的小儿子还得抚养。这样一个濒临破碎的家庭，怎么维持下去？

从张某家出来，我又带着这个疑虑找村委会和村民进一步核实情况。了解到张某跟两个儿子以及婆婆均未享受低保，张某也因照顾老人和孩子，暂时无法出去务工。而本案的被告人徐某因家境困难，东拼西凑仅支付了10多万元的赔偿金。从长远看，这10多万元根本不足以维系两个孩子的抚养费和老人的赡养费。

回来的当晚，我辗转难眠，索性起身连夜翻阅本案的案卷，经反复核对确认，张某一家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可以为她申请救助。我及时向院领导汇报，得到批准后，立即着手为张某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我也曾几度奔波于县、镇、村以及张某家中，免去了患有腰腿疼的张某的周折劳顿，最终为张某争取到司法救助款3万元。当我们把3万元送到张某

手中时，她又惊又喜，禁不住掩面而泣……片刻后，她擦了擦眼泪，向我们深深地鞠了一躬。

虽然办结了这件司法救助案件，但我心里依然很沉重，因为我知道，无论是那10多万元的赔偿金，还是这3万元的救助款，都只是精神上的一种安慰和经济上的暂时缓解，无法从根本上扭转这一家人将来所要面对的困境。为此，我又联系县劳动就业部门，几经磋商，为张某安排了一份清洁员的工作。这样，她既能照顾婆婆和孩子，又能维持一家人的生计。

当我再次前往张某家中，把这一好消息告诉张某和她的婆婆时，两人脸上都露出欣慰的笑容。看到这难得一见的微笑，我如释重负般长舒了一口气。我知道，这一缕微笑，是处在困难之中的群众，对我们办案人最大的鼓励和奖赏。

温暖的力量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小记

□ 孙琳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推动司法救助这项惠民工程走深走实，已向11名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9.5万元。

为让群众了解司法救助制度，提高群众主动申请司法救助的意识，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微信平台作为主要阵地，线上线下双向发力，宣传司法救助制度。尤其是在“大走访、大调研”活动中，将“大走访、大调研”活动与司法救助工作深度融合，全院干警走到哪，将这项民心工程宣传到哪。

为实现及时救助、全面救助、应救尽救，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建立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刑检、民事、公益诉讼、案管等工作中发现需要救助的线索时，及时转交控申部门。对于情况危急，有迫切需要的被害人，控申部门建立起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快速办理。

公开听证是检务公开的一项重要手段。为促进司法救助案件公开透明，该院推行“司法救助+公开听证”模式，以公开听证方式评议司法救助工作，让更多职能部门关注到因案致贫的群体，参与到救助中来。

在司法救助工作中，该院重点关注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不稳定户、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等，建立专办机制，主动帮助其解决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因发生口角，王某被对方刺伤，住院花费6万多元，均为借款，生活非常困难，为建档立卡户。该院控申部门了解情况后，主动上门，为其办理司法救助手续，解了燃眉之急。

2021年8月17日，青龙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5死13伤的严重后果。灾祸无情人有情。在该案移送检察院审查逮捕后，刑检部门及时将该案移送控申部门。控申部门联合乡、村干部进行实地调查，走访伤者家庭18名当事人，协助当事人或亲属收集救助材料，目前已为5个被害人家庭发放救助金5万元。对于其他被害人，将在伤情鉴定后，及时合理救助。

在救助案件办理中，救助金虽然发放完毕，但对当事人的救助并未结束。该院对所有纳入司法救助案件的当事人，定期回访，重点关注当事人的生活情况、家庭情况，跟踪巩固救助成果。

2021年，该院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救助案，控申部门与未检部门联合救助，针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为其发放司法救助金。案件办结后，定期回访，关注其复学情况、生活情况，送去检察温暖。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司法救助为依托，架起一座检民“连心桥”，加强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回应人民群众的热切期待。“今后我院将进一步做好司法救助工作，传递检察关怀和司法温度，提升群众满意度。”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江泳表示。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结合检察办案履职，组织干警深入农村、企业、学校、建筑工地和相关群团组织、军事事务局、行业协会等部门进行走访调查，摸排司法救助线索，2021年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0件。图为日前该院联合法院，为19名群众办理司法救助，并将107283元救助金送到群众手中。

胡云倩 冯建明 摄

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猥亵儿童案件过程中，不仅对两名受害女童进行了心理疏导，还帮助被告人的孩子落户登记——

检察官办理一案帮了三个孩子

□ 李彬

男子犯猥亵儿童罪获刑，其非婚生孩子落户无望。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除了对被害女童积极进行司法救助和心理疏导，将伤害降到最低，还积极努力协调沟通，为被告人的孩子跨省办理了落户登记。

2016年7月，王成远（化名）与张蕊（化名）未婚同居生下一子小磊（化名），后二人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也未给小磊办理落户登记。2019年，张蕊不辞而别，王成远多方寻找未果后独自抚养小磊。2021年5月18日，王成远因犯猥亵儿童罪被羁押，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十个月。王成远在被提审时向办

案检察官反映了小磊的情况，小磊的姑姑作为临时抚养人也向检察机关求助。办案检察官及时向院党组进行了汇报。“谁家的孩子都是孩子，孩子是无辜的，司法救助是国家责任，两个被害女童我们要管，被告人的孩子我们也要管！”院党组的态度十分坚决。

丰南区检察院在立案当日对此案提前介入侦查，协同侦查机关对两名被害女童进行了一站式询问和心理危机干预，随即为其提供了心理方面的司法救助，委托社工机构的专业心理咨询师为两名女童进行为期3个月的系统心理疏导，同期为其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努力将受到的伤害降到最低。

同时，丰南区检察院多方努力，与王成远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海伦市公安局取得联系，多次沟通协调小磊落户事宜，全面了解相关程序后，委托专门鉴定机构，启动专项资金为王成远和小磊进行了亲子鉴定，收集异地办理落户所需材料邮寄送达海伦市公安局，成功为小磊办理了落户登记。

案件审查起诉期间，王成远以刑讯逼供为由推翻全部有罪供述，丰南区检察院依法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对证据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在严格把握证据标准的基础上追诉犯罪事实一起。随着为小磊办理落户事宜的启动，王成远的良知被唤醒，最终认罪认罚，对起诉书指控事实均无异议，彻底悔罪并对办案

人员表示感谢。

“我告诉小磊，他的爸爸去了很远的地方工作，今后他有了户口就能上学了，学会了写字就可以给爸爸写信。”办案检察官说希望这个谎言一直不被戳穿。

司法的过程是刚柔并济的，检察机关充分履行侦查监督职能，对犯罪行为作出客观全面的准确指控，充分体现了法律的刚性。但检察机关所关注的不应该局限于案件，主动履职管“闲事”，向所有无辜的孩子送出一份带有检察温度的法治关怀，努力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和被告人未成年子女的双向保护，最大限度地消除犯罪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更能彰显法律的公平正义。

千里连线 助迷途少年回归正途

□ 秦长胜 庞会宁

“小皓（化名），希望你今后引以为戒，好好学习，用自己的努力来实现自己的理想。父母也要严格监管，帮助孩子改正不良行为……”近日，一场特殊的不起诉宣告会，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检察院和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们的共同努力下如期进行，两地检察官通过网络联合开展训诫和家庭教育指导。

2021年5月，刚满16岁、家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的小皓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到保定找朋友玩耍，跟随同伙盗窃被害人车内价值人民币5000余元的上衣外套一件。小皓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作案事实，并在其母亲的帮助下对被害人进行退赔，取得被害人谅解。考虑到小皓系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悔过，取得被害人谅解，其父母表示一定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批捕阶段，莲池区检察院对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由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决定，红山区公安机关执行取保候审。

审查起诉期间，莲池、红

山两地检察机关合力对小皓考察帮教。其间，莲池区检察院数次连线小皓母亲，督促小皓重新回到当地学校上学，并连线小皓班主任了解情况，学校出具了小皓在校表现良好的证明；又连线红山区小皓居住地的派出所，调取了小皓自取保候审以来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同时，莲池区未检检察官联系到红山区未检检察官共同对小皓予以帮教训诫，并对其父母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帮教考察期结束，莲池区检察院根据小皓的表现，依法对小皓作出不起诉决定。

为了能让小皓能安心学习，莲池区未检检察官再次连线红山未检检察官，在做好疫情防控情况下，莲池、红山检察院共同对小皓进行了不起诉宣告。

正途与歧途相距不远，拉一把是正途，推一把是歧途。莲池、红山虽相隔千里，但父母、老师、民警和检察官教育、感化、挽救迷途少年的职责没有间隔。千里连线，助力罪错未成年人回归正途，是每一个未检检察官的职责所在，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检察蓝”从未缺席。



1月6日上午，任丘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任丘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在社区开展以“警惕非法集资，守护百姓血汗钱”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检察官结合近年来办理的非法集资案件，向居民详细介绍了该类案件的典型特征、常见手段以及防范要点，增强了居民的防范意识。图为该院干警在向居民讲解相关知识。

刘慧 吴思思 摄

事故伤者昏迷不醒，肇事方仅支付部分医疗费，伤者家人向检察院求助——

检察官释法说理 帮当事人摆脱困局

河北法制报讯（刘将将）“非常感谢检察院的帮助，要不是你们，我母亲的医疗费还交不上呢……”1月4日，王某某等三人将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涉县人民检察院，对办案检察官如是说。

2021年7月份，王某某骑电动三轮车回家路上，被一辆快递货车撞倒，送至医院抢救，始终昏迷不醒，医疗费已高达20余万元。事故发生后，虽然对方车主及保险公司支付了部分医疗费，但巨额医疗费还是让王某某兄妹难以负担。正当一筹莫展之时，王某某听说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帮其讨回医疗费，于是王某某走进了涉县检察院的大门。

办案检察官了解具体案情后，立即与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和快递公司涉县营业部取得联系，介绍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向两个单位说明该事故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并告知其伤者现在的身体和医疗情况。经过几次沟通协调，最终保险公司和快递公司同意增加垫付医疗费，并且简化审批流程，最短时间将垫付医疗费打入王某某账户，使其母亲能够继续治疗。

为表示对检察机关的感谢，王某某邀请村干部一同向检察院送来了锦旗，写了感谢信，这便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为表示对检察机关的感谢，王某某邀请村干部一同向检察院送来了锦旗，写了感谢信，这便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